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57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4月22日國健婦字第1020401258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已於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131號令制定公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條例第5條已明定：「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

併發電子報周知建築師

轉知mail給各會員公
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 年 05 月 24 日
1919